

屏東縣美和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簽到單

一、時間：114 年 5 月 23 日 12 時 30 分

二、地點：圖書館閱覽室

序號	委員組織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學校行政人員	校長	王致皓	王致皓
2		秘書	梁義德	梁義德
3		教務主任	楊永慶	楊永慶
4		學務主任	黃崑在	黃崑在
5		輔導主任	邱俊嘉	邱俊嘉
6		總務主任	黃復益	黃復益
7		教學組長	申仕政	申仕政
8		註冊組長	陳冠華	陳冠華
9		訓育組長	張羽彤	張羽彤
10		設備組長	蔡智祥	蔡智祥
11	教師代表	國中一年級	饒哲維	饒哲維
12		國中二年級	吳盈育	吳盈育
13		國中三年級	顧啟賢	顧啟賢
14		高中一年級	吳安菁	吳安菁
15		高中二年級	吳敏慈	吳敏慈
16		高中三年級	蔡韻淑	蔡韻淑
17	各科教師代表	高國中語文領域	國語文	張淑萍
18			英語文	李女青
19		高國中數學領域	許眠滄	許眠滄
20		高國中自然領域	陳志城	陳志城
21		高國中社會領域	鍾秉諤	鍾秉諤
22		藝術領域	徐懷禧	徐懷禧
23		綜合領域	黃裕昌	黃裕昌
24		科技領域	蔡濱全	蔡濱全
25		國防與健康體育領域	郭泰麟	郭泰麟
26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劉家維	劉家維
27	社區代表	社區代表	孫世美	孫世美
28	專家學者	屏東高中國書館主任	謝發明	謝發明
29	學生代表	學生會代表	林昱輝	林昱輝
30	學生代表	學生會代表	陳佳亨	陳佳亨

屏東縣美和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5 月 23 日 12 時 30 分

二、地點：傍興樓二樓閱覽室

三、主持人：王致皓

記錄：申仕政組長

四、簽到：如簽到單

五、會議記錄內容：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審查非審定版教科用書或自選與自編教材，請議決。

說明：

年 級 學習領域		七年級		備註
		英 聽		
語文	英 聽	Rreakthrough 1 (文鶴)		選用
	英 文	基礎英文字彙力 2000(三民)		參考

年級 學習領域		八年級		備註
		英 聽		
語文	英 聽	Rreakthrough 2 (文鶴)		選用
	英 文	基礎英文字彙力 2000(三民)		參考

年級 學習領域		九年級		備註

語文	英聽	Rreakthrough 3 (文鶴)	選用
	英文	基礎英文字彙力 2000(三民)	參考

決議：通過提案

提案二：依據教育部「建立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評量呈現方式如說明，請議決。

說明：微調 113 年 6 月 28 日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實施辦法，辦法如下。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實施辦法

109 年 1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2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建立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教學評量結合，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二、提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提昇教師評量之專業。
- 三、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與保密原則，提昇評量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參、命題原則：

- 一、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以遵守迴避原則排定命題教師，並提交教務處備查。
- 二、命題教師秉持專業，切實依據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試題。
- 三、試題內容請參照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試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培養學生多樣的學習能力，其內容及類型須適合所要測量的學習結果。
- 四、依據課程教學計畫：命題內容應與課程教學進度、範圍及課網規定相關。
- 五、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試題之保密，以維護學生成績評量之公平性。
- 六、試題敘述要簡單、明確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且符合學生之生活經驗。
- 七、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
- 八、試題務必兼顧難易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

肆、審題原則：

- 一、審題教師由各領域教師決定之。
- 二、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 1、試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2、試題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3、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4、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三、審查後應立即修正與繳卷，審題之資料應妥為管理與保密。

四、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伍、迴避及保密原則：

一、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成績評量受到質疑。

二、試題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印製、保管，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

三、命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於公用電腦進行命題作業時，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之設備或網路空間。

陸、請師長務必透過嚴謹機制落實命題及審題，維持評量之公正客觀性，並提供親師生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據以提供學生學習協助。

柒、本辦法經課發會決議，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提案。

提案三：下個學年度學校重大行事預定排定日期(含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戶外教育…等)，請議決。

說明：考試時程按照屏東縣政府規定辦理，另學校校慶及運動會預定時間為114年12月第一週或第二週週五到週六，畢業典禮預定時間為115年6月12日。

114 學年度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重要行事曆

項次	三次定期評量期程	二次定期評量期程
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 (第 1 週)	114 年 9 月 1 日(一)	
第一次定期評量 (第 7 週/第 10 週)	114 年 10 月 13 日(一) 至 10 月 17 日(五)	114 年 11 月 3 日(一) 至 11 月 7 日(五)
第二次定期評量 (第 13 週/第 20~21 週)	114 年 11 月 24 日(一) 至 11 月 28 日(五)	115 年 1 月 12 日(一) 至 1 月 20 日(二)
第三次定期評量 (第 20~21 週)	115 年 1 月 12 日(一) 至 1 月 20 日(二)	/
第 1 學期課程結束日 (第 21 週)	115 年 1 月 20 日(二)	
寒假開始	115 年 1 月 21 日(三)	
第 1 學期結束	115 年 1 月 31 日(六)	
第 2 學期開始	115 年 2 月 01 日(日)	
第 2 學期正式上課日 (第 1 週)	115 年 2 月 11 日(三)	
第一次定期評量 (第 7 週/第 10 週)	115 年 3 月 23 日(一) 至 3 月 27 日(五)	115 年 4 月 13 日(一) 至 4 月 17 日(五)
第二次定期評量 (第 13 週/第 20~21 週)	115 年 5 月 4 日(一) 至 5 月 8 日(五)	115 年 6 月 22 日(一) 至 6 月 30 日(二)
國小畢業考試	115 年 6 月 1 日(一)至 6 月 5 日(五)	
畢業典禮	高中：115 年 6 月 5 日(五)至 6 月 12 日(五) 國中：115 年 6 月 10 日(三)至 6 月 12 日(五) 國小：115 年 6 月 16 日(二)至 6 月 17 日(三)	
第三次定期評量 (第 20~21 週)	115 年 6 月 22 日(一) 至 6 月 30 日(二)	/
第 2 學期課程結束日 (第 21 週)	115 年 6 月 30 日(二)	
暑假開始	115 年 7 月 1 日(三)	

備註：

1. 有關高國中畢業生之第 2 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日期，由學校自行調整。
2. 本縣所屬學校 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得於各該學制彈性時間內擇定一日辦理，另高中部和國中部可共同或分開辦理，惟國中部學生於 6 月 10 日後始能離校。

決議：通過提案。

提案四：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請議決。

說明：依學校師資分布與課程規劃，由教學組統一規劃 114 學年度之教師專業進修。

決議：通過提案。

提案五：審查學校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請議決。

說明：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及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計畫，如附件。

決議：通過提案。

(四)臨時動議：略

(五)散會：114 年 5 月 23 日 13 時 00 分